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藍泰蔚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317
傳真：02-2232-2307
電子信箱：twl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會物字第10800134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以會物字第108001346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刊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ec.gov.tw/>）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體系/放射性物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會核能研究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清華大學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